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分區座談會（高屏澎場次）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國際二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主持人：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感謝各位今日踴躍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座談會，非常感謝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協助辦理，以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相關工作。原本高屏澎場次是 9 月初辦理，但是因為颱風假延後，也成為系列座談的最後一場。

我記得上次人權會來到高雄，針對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徵詢各位團體先進的意見，是在 2021 年撰寫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的準備期間。當時人權會的座談是分為 3 個區域進行，這次我們也擴大辦理，將場次增加為 6 區。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規定，國家要設置獨立的監督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督公約的落實。每個國家的監督機制可以有一個或多個，但其中一個要符合巴黎原則，也就是獨立於政府機關之外的國家人權機構。目前只有 CRPD 是將監督機制寫在公約本文裡面，其他人權公約例如 CRC、CEDAW，雖然也有要求設置，但都是寫在一般性意見或建議裡面。

所以人權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之後，我們一邊準備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一邊也同時進行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相關規劃工作，主動承擔起這樣的任務。

今天的座談會預計分兩部分向大家說明，也聽取大家的意見

跟看法。第一個部分是監督機制的規劃設計，我們參考了多個國家的作法，並且考量臺灣發展的狀況；第二個部分是對於優先監督項目的選擇，這部份則是主要參考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的經驗。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報告）：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或 CRPD。公約第 33 條有 3 項，第 1 項規定，政府內部要設立一個協調機制，促進不同部會、不同層級的行政機關（例如中央跟地方），來推動公約落實，目前行政院已經指定為行政院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作為此一協調機制。

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要有一個或多個獨立監督機制，促進、保障及監督公約的實施。監督機制的設置也要考量巴黎原則。

公約第 33 條第 3 項強調，公民社會特別是障礙者、障礙代表組織，要充分的參與監督程序。臺灣在 2014 年透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PD 國內法化。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要徵詢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建立監測（監督）機制來評估公約落實以及影響的人權指標。2017 年，我國舉辦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專家到臺灣進行審查。國際審查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強調，政府應依照巴黎原則來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類似組織，作為 CRPD 的獨立監督機制。

人權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依據組織法，人權會針對國內法化的不同國際人權公約，提出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平行報告）。2021 年 9 月 15 日，人權會召開記者會公佈 CRPD 獨立評估意見，並宣示要建立公約第 33 條要求的獨立監督機制。因此人權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人權委員、人權諮詢顧問擔任工作小組

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國際人權文書、國外 CRPD 監督機制的做法，規劃 CRPD 監督機制的架構還有內涵。考量有關人權會職權行使相關法令，立法院尚未審議完成，因此人權會先透過實施計畫的方式，來監督政府落實公約。近期通過人權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其中計畫議題內容即包含「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

監督機制有 4 項主要內涵，第 1 項是人權指標監測，第 2 項是申訴案件處理，第 3 項是案件調查，第 4 項是強化障礙者參與監督。

有關第 1 項人權指標監測，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專家建議我國透過人口普查以及制定 CRPD 人權指標，以瞭解公約落實情形。人權指標可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的人權指標，並跟障礙團體密切討論。2012 年，聯合國發布「人權指標：衡量和執行指南」文件。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在 2020 年，依據 2012 年聯合國「人權指標：衡量和執行指南」文件，編訂了 SDGs-CRPD 資源包，SDGs-CRPD 資源包涵蓋「CRPD 人權指標」，提供各締約國參考，用來執行公約相關事項，也可作為人權機構、公民社會監督國家是否落實公約的重要工具。人權會會依據此 CRPD 人權指標，監督公約的落實情形，也會監督 2022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涉及身心障礙權利的議題落實情形。

第 2 項是申訴案件處理。由於人權會相關職權法還在立法院審議，因此國際審查專家在 2022 年的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依據公約 33 條第 2 項，給予人權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及接受跟解決申訴的職權。人權會已訂定處理人權陳情及申訴案件作業程序，並公告在人權會全球資訊網，申訴管道符合可及性／無障礙的要求。申訴的案件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還有通案性事項。申訴人包括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團體，或由他人代

替當事人申請。但除非因特殊情況無法提出申請，例如被囚禁等原因，代為申訴須取得當事人同意。若在臺外國人受到權利侵犯，也可以提出申訴。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人權會共受理 129 件申訴案件，其中涉及 CRPD 有 12 件。

第 3 項是案件調查，案件來源除了上述受理之申訴案件外，人權會可以依組織法規定，主動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會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公佈，並追蹤政府部門的改善情況。

第 4 項是強化障礙者參與。兩次的結論性意見，都提到要加強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組織全面參與監督。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會針對身心障礙權益議題，邀請障礙者還有代表團體討論，後續會研議共同辦理相關監督計畫。

目前人權會辦理 6 場分區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另外 2023 年 11 月會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有意義的參與，這是公約的核心精神。「所有關於我們的事，都要有我們的參與」這句話就是反映有意義參與的原則。所以國家要用有意義而且即時的方式跟障礙者共同討論、對話，來落實公約執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監督機制的第一部分是人權指標監測，其中很重要的是要有客觀、明確的標準，讓政府相關單位清楚了解，而不是只憑個人主觀看法。由於第一屆人權會的任期是從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們希望在任期內可以依據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選出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發展後續具體的監測計畫。

第二部分是人權申訴案件，身心障礙者可以用多種管道，包括點字、手語來進行申訴，人權會都有準備相關的溝通協助服務。可

以受理個人申訴、針對同一事件的多人申訴，也接受團體申訴，以及在臺外國人提出的申訴。根據其他國家包括澳洲、韓國等人權機構的經驗，申訴案件以 CRPD 為大宗。例如，成立超過 20 年、收到約 123 萬個案件的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中四成以上的案件是與身心障礙者有關，是占比最高的類別。

第三部分是人權調查，人權會可以就申訴案件進行調查，也可以依照職權主動調查。

最後，CRPD 特別強調要讓身心障礙者，還有代表組織能夠有意義的參與。人權會希望跟團體、障礙者一起討論，找出有意義參與的可行方式。去年有好幾場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因為要表達意見的人很多，所以一個人只能發表 1-3 分鐘。幾個小時的會議開完後，只是大家各自表述，無法進行有效溝通協調。這個狀況不只發生在 CRPD 國家報告審查，包括兩公約、CRC 和 CEDAW，也都是這樣的情況。所以，適合臺灣的做法是什麼，我們需要共同發展出來。以上簡單的跟各位作補充。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召開了兩場 3 至 4 個小時的會議，高雄市有 20 個 NPO 的理事長在本總會集思廣益提出此份意見。

我們非常盼望此監督機制要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方能有助於 CRPD 在台灣實施之落實。因為事實上，監督機制若只有政府機構參與，或沒有罰則，或即使有罰則但關鍵資訊若無主動通報機制，可能對執行機關也沒有建議權或拘束力。

問題一，我們希望各個身心障礙 NPO 都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尤其是各縣市第一線服務的人，因為直接服務，較會看到基層執行之問題點，所以要公私協力參與監督，讓部分地方性的組織，加入成為

監督機制成員。以公彩補助金為例，地方上盛傳：基金補助的目的旨在讓第一線 NPO 團體來服務身心障礙者增補人力，但我們看到的卻可能是，各個主管機關相互分享資源，爭相聘人來監督我們第一線 NPO 的工作。若果真如此，並無助於第一線 NPO 聘雇人力，且若第一線人力不足，也沒有參與監督的發言權，這個參與機制就形同虛設。

問題二，政府部門提供在各種公報的資訊雖多，但關鍵資訊仍須由使用者或 NPO 建議，方有助於推動 CRPD 在基層之落實。以高雄市衛生局早療篩檢通報人數為例，按聯合國之調查發展遲緩兒平均應達 7% 左右，高雄市近 6 年新生兒近二萬人，對應之早療篩檢通報人數應約一千四百人。2 歲到 6 足歲出生數應約 6、7 千人，但是社會局早期療育輔導人數卻僅三千多人，約一半。另教育局每年學齡年鑑定安置會議討論之個案約二百人。這其中涉及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等之共同參與，上揭單位雖皆各盡其職，惟欠缺關鍵資訊之統整，以呈現整體績效。換言之，個體績效轉換為轉銜績效之關鍵資訊其實應公私協力共同合作，否則見樹不見林，很難看出整體轉銜績效。

問題三，因為每個地區特性不一樣，也建議高雄、臺南各個地區都能夠參與。

第四個，監督機制或檢討機制有沒有法定職權？職權夠不夠？會不會狗吠火車？我們不想要罰則，希望能夠改進，但是沒有罰則，行政機關就不積極改善。

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建議，第一個就是除了全國性的代表，也要有地區性的代表。

第二個，所有的 KPI 跟 SOP 要跟地區性的 NPO 討論。很多 KPI 主管機關就故意迴避，重要的 KPI 不列出來，列一大堆不重要的，化簡為繁無從監督起。SOP 跟 KPI 如果由基層來討論，就絕對不會太多問題。KPI 跟 SOP，如果沒有組織文化是失敗的，組

織文化包括政府機關公務員的心態，不要有老大心態，要有謙卑的心。組織機關要有自律的文化，不要像公彩都是補助各機關、聘很多人去做行政工作，第一線需要直接輔導卻找不到。全臺灣補助人力的只有中華聯勸，NPO 淪為幫公家機關訓練人才。

9月28日由於有好幾位高雄市身權小組委員提案，高雄市身權小組委員會決議，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12月3日在高雄市美術館，辦理早療擴大篩檢宣導和家長教育。因為高雄市每年由父母親通報的案例只佔7%左右。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的經費，看不到有給身心障礙家庭，只給一般家庭。所以家長每天跟小朋友一起相處16個小時以上，但不知道怎麼觀察。

如果民眾不知道CRPD，本人認為做這些都沒有意義，因為沒有社會文化，所有的推動、協調都沒有用。可憐的NPO推動的要命，社會局和相關局處還會說NPO自律有問題。

這邊強調，要公開招標，特別是給各縣市做教育宣導的預算，因為每個縣市不一樣。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有申訴小組，接受到很多申訴的案例。因為缺乏經費，無法接受個人的申訴案件，只能接受組織申訴。

有一位輪椅朋友坐航空公司經濟艙，第一排比較寬一點，原本是給身心障礙者。結果航空公司為了賺錢，第一排不讓身心障礙者坐，身心障礙者坐裡面位置，想要上廁所是，因為移動慢，全部的人一直白眼。後來我們到消保會去調解也沒有用，因為沒有處罰機制。航空公司為了賺錢，所以第一排座位不給身心障礙者坐，有沒有違反CRPD我不知道，大家公論一下。

公共工程招標，僱用身心障礙的比例不到，是不是要加重罰則。有些廠商寧可被罰款，交就業安置基金，也不願聘僱身心障礙者。當然企業有他的自由，但我認為勞工局要負起這個責任，幫身

心障礙者、身心障礙 NPO，企業界當溝通橋樑，宣導如何做職務再設計，多聘用身心障礙者，不是說企業繳錢了就滿意了。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我們都看不到。

有些機構為什麼要強迫要聘社工？社工不可否認貢獻卓越，但是有些工作是行銷工作、賺錢工作，不一定要聘社工。如果聘社工，就 3 萬 7 快 4 萬，如果不聘社工可以少 5000。社工性質，我們會聘社工，因為真的很專業，但是如果不是的話，我們要可以自我選擇，不然各機構很難做事。

我們總會逐步推動法人制，這一次是 10 月 5 日召開事前會、理監事會，決定下一次會議是在 12 月 14 日。我們不是提早決定，我們當天討論之後哪天開會。要當理監事的要當負責委員，當常務的人每禮拜要志工十個小時以上。

我們還發動送快篩試劑到重度身障者家裡，去年送了 7,200 戶，我們是透過這樣在盡社會責任。我們在高雄舉辦了北中南 3 場說明會，ESG 也要服務社會。

因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20 個委員，開了 8 個小時的會議，希望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也會提出優先事項。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非常謝謝黃理事長跟各位理監事的討論和準備，我簡單回應一下剛才提到的幾個問題。監督機制事實上有法律授權，規定在 CRPD 施行法。如果我國是聯合國會員國，只要簽署和批准公約，但因為臺灣的特殊處境，沒有辦法加入聯合國，沒有辦法以會員國的身分簽署公約，所以從兩公約開始，就透過制定公約施行法的方式，讓國際人權公約具備國內法律的效力。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的內容，就已經包含監測機制，只是沒有明確指定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來擔任。

至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我國推動制定 CRPD 施行法的背景，當時是由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與各個區域的聯盟性組織，包含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在內，從地方到中央共同推動。當時總會除了邀請市府首長公開簽署支持承諾書，也請議員提案在市議會通過決議，建請中央儘速通過 CRPD 施行法。總會在我國制定 CRPD 施行法的過程，扮演了很重要的推動角色，所以當人權會著手規劃 CRPD 監督機制座談會，我們首先就想邀請總會擔任高高屏場次的協辦單位。

而當時由身心障礙團體草擬的版本，在立法院則是交由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及個別立委提案，行政院則未提出對應版本。但由於 2014 年法案三讀通過當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尚未成立，自然無法指定人權會作為監督機制。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再次修法，依據 2022 年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在 CRPD 施行法中指定人權會為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的獨立監督機制。

除了監督機制以外，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協調機制，政府已指定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括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

在公約第 33 條第 3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監督方面，依據公約精神，必須是有意義的參與，而不只是象徵性的參與。由於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所稱的 DPO（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有其明確定義，與我國慣用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等名稱內涵不盡相同，且 CRPD 強調「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做決定」，但過去我國和障礙者相關的重大政策意見徵詢過程，普遍缺乏障礙者本人表達意見的機會，時常是由專業工作者、服務提供者、障礙者的家屬來代言。人權會也希望就未來共同參與監督的方式，進一步找到進行對話討論甚至凝聚共識具體可行的方法。

在徵詢個別障礙者意見的部分，除了 6 場分區座談，人權會還會舉辦 3 場焦點團體訪談，探討多重身分的身心障礙者所面臨

的不利處境，聚焦在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心障礙高齡者等對象，以進一步了解其生命經驗。

在本人投入身心障礙權利倡議工作的多年經驗裡，有時候在會議中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見解，可能較偏向個人主張，而不一定是該團體的共識。甚至也有同一團體的不同出席代表，在前後場會議提出立場截然相反的意見等情形。因此，我們在籌備 CRPD 監督機制的過程中，也廣泛蒐集其他國家的作法，以備日後建立臺灣模式並且持續修正。其中以紐西蘭模式最為特別。紐西蘭 CRPD 獨立監督機制是由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以及紐西蘭各區域各類別身心障礙團體所組成的聯盟型組織，成為平等的三方合作夥伴，共同討論共同決策。紐西蘭獨特的三方機制，也被聯合國 CRPD 委員會譽為目前最成功的監督機制。我個人也希望未來臺灣能有機會能夠發展到這樣的平等夥伴關係。

高雄市聲暉協會黃國華理事長：

剛剛黃國良理事長的重點就是對應關係。黃理事長講的 KPI 精神，各位會發現一個事實，所有 NPO 的組織架構，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包括我自己，都是家長組織而成的。可是這群人，第一個財務本身就弱勢。第二個工作人員，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包括社工、社服員，不是正規聘用的，不是一年一聘的，是極端的不平等。這樣的不平等是什麼造成？是政府有掌握權和金錢，可是不知道怎麼用。所以必須透過民間組織，包括獅子會、扶輪社捐贈協會一點錢，這樣臺灣所謂的 NPO，當然就相對弱勢。

剛剛有一個專有名詞叫 DPO，就是身心障礙者如果在組織裡面大於半數的話，這個協會會更被人家認同。但各位知道，所有身心障礙的人，如果在上班時間出來開會，是不被允許的，他不能請假。我是聲暉協會，他耳朵聽不到，他可以開會，但會影響他的工

作。國家並沒有給予保障他們出來開會的權利。所以這些組織架構的人，怎麼可能會出面？很多大人所談的問題，比如說我們現在談 CRPD，在小孩很薄弱，他們知道這個專有名詞，可是他不知道他的權利在哪裡，他也覺得說，長久以來都這樣過了。

我的重點在於，今天好不容易找到有 CRPD 這個獨立的監督機制，是不是能夠更多地發揮功能？監督這一塊很重要，公務機關最怕監督。我是身權委員會之一，明明有規定要有無障礙空間，他就是不做，要提他才要做，本末倒置。你看日本所有公共廁所的無障礙空間，哪需要人家說明，他的精神是廁所是最漂亮的，身心障礙的人進去就是有尊嚴。臺灣剛好相反，所以臺灣被人家說對身心障礙很歧視，不是沒有道理，我個人感覺如果從 100 分打到 0 分，臺灣對於 NPO 的尊重大概只有 30 分而已。還有對企業監督，就是一定要有對等的關係，你看 NPO 的人，其實只能對下管理，對我的小孩管理、對我的會員管理，他完全沒有對上管理的能力，比如說政府做不好，是沒有機制監督他的。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CRPD 監督機制，是依據公約和一般性意見進行，具體方式在座談會第二階段的簡報會向各位說明。剛才提到的 CRPD 人權指標，是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歐盟的經費支持下所發展出來的工具。這套工具在概念上也有和 SOP、KPI 相近的設計，但並非以同樣的絕對標準來衡量各個國家的落實程度，而是提供一個可以進行跨國比較的共通性架構，可以運用在政策規劃，也可以運用於監督落實。

然而，即使未來人權會的 CRPD 監督機制穩定發展，各位在第一線監督地方政府的角色與重要性，還是無可替代。人權會希望透過培力課程等方式，協助各位投入監督工作。例如，為了協助心

智障礙青年參與監督，讓智青自我表達，相關文件跟簡報就必須有易讀版本並且在會議之前提供給智青先行閱讀。像是今天人權會的 2 份簡報資料，也有準備易讀版本。另外，我們認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意見徵詢與參與空間，不只在 CRPD 相關會議考慮到，包括 CRC、CEDAW 等相關會議也應該符合這樣的要求。目前中央和地方的兒少代表，身心障礙兒少的人數仍然很少；許多諮詢性的組織保障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但卻很少有身心障礙女性代表。我們希望身心障礙兒少與身心障礙女性獨特的經驗跟需要，能夠在相關政策討論的過程中被同等考量，而不是都推給身心障礙福利的領域來回應。因為障礙的發生並不限於特定的年齡、性別，甚至族群，所有政策的規劃都不能忽略障礙者。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以加拿大為例」報告）：

有關 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的選擇，人權會參考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做法。加拿大人權會在 1977 年成立，2010 年加拿大簽署 CRPD，但當時並沒有指定任何單位作為獨立監督機制，直到 2019 年加拿大人權法修正後，才正式指定加拿大人權會作為公約的監督機制。受指定為監督機制後，加拿大人權會認為首先需跟民眾對話，以了解應該關注的議題。因為公約涵蓋所有面向，但是資源有限，所以要列出優先關注的議題。2020 年加拿大人權會透過公眾參與網路問卷和視訊座談的方式收集意見。網路問卷回收了 2,927 份，視訊會議進行 3 次。

加拿大人權會在蒐集優先關注的議題，先列出 16 項的議題給受訪者參考，內容包括無障礙、教育、暴力等，如果受訪者認為還有其他優先關注議題，可以在第 17 項填寫議題內容。最後加拿大人權會總結最關注的前三項議題分別為貧窮、居住、工作及就業。

雖然加拿大已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國家，可是加拿大的障礙者面臨的仍是基本的生存議題。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有位國際審查委員就說，在身心障礙的領域裡，所有國家都是開發中國家。

加拿大人權會也認為，CRPD 監督機制有 4 項重要原則，包括參與、可及性／無障礙、平等不歧視、多元交織性。多元交織性是指除了身心障礙，可能同時具有其他不利處境或因素，同時以不可分割的方式交互作用，例如同時具有原住民等其他族群身分；或因年紀因素發言不被重視、遭受到歧視；或是因為性別、性取向等多重因素，讓不利處境更為加劇。

人權會參考加拿大人權會做法，希望強化障礙者參與監督。人權會辦理 6 場分區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訪談，接下來要進行問卷調查，廣徵各界意見，調查民眾優先關注議題。除了今天到高雄辦理第 6 場的分區座談，人權會也到臺東等地辦理座談會，目的是要促進各地障礙者及代表組織的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目前已完成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兩場焦點團體訪談，下周將進行身心障礙高齡者的焦點團體訪談。接下來會進行問卷調查，屆時請各位先進，協助填寫及發送。問卷調查方式，除了網路問卷也有紙本填寫版。調查大家優先關心的議題，作為後續政策的監督方向。

剛才提及加拿大人權會設計 16+1 項的題項設計問卷，人權會參考行政院衛福部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的「CRPD 人權指標與基準計劃」的研究結論。此研究計畫是由王國羽教授與其團隊所進行，除了文獻探討外，亦召開多次會議、工作坊、焦點座談，且有障礙團體參與，因此具有代表性。此研究最終蒐集到 11 項指標，包括平等不歧視、多樣性、意識提升等。後續人權會問卷會放入這 11 項指標，另外加上與「生命權、免於剝削、暴力、虐待」的權利，以及「參與文化活動、康樂、休閒跟體育活動」的權力，共 13 項題項可供勾選參考，外加一個開放式題項可自由填寫。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臺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20 萬人，彼此間因為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居住地等因素，或者因為生命經驗不同，都會影響優先項目的選擇。另外，按照公約的精神，障礙者不應該只是領有國家發給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應該包含其他處在障礙情境中的人。

希望透過各位協助傳達訊息，讓更多的障礙者能夠透過問卷填答來表達意見，由大家共同來做選擇。如果填答問卷數量足夠，就可以彙整出我國身心障礙者認為最優先的項目，讓人權會據此規劃未來 3 年直到卸任前的具體監督工作。

伊甸基金會高雄區許延安區長：

第一，關於監測指標設置，我們了解 CRPD 精神和原則高過於身權法的規範，過去我們多從身權法裡的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等方向認識法定服務，因此，在監測指標設計部分，是否遵循上述方向進行分類，一方面容易檢測，一方面也會幫助服務輸送或使用服務者參與。

第二，能否對身心障礙者或專業服務人員後續進行監控指標教育訓練？可幫助上述人員很快的去做檢測，且涉及權益受損，就可循申訴管道進行倡議。

第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現況設立在監察院，如何能落實資訊就近化？有關申訴案件進度查詢及了解，建議可進行線上資訊系統建置，方便民眾確實掌握及了解申訴進度。

第四，有關申訴案件是否有分級或分類？如：哪些類型的申訴案件進國家人權委員會？哪些類型的申訴案件進地方申訴委員

會，申訴人如何判斷？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公布的 SDGs-CRPD 資源包，已經是一個很完整的工具，除了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還有數據指南。在未來運用上會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脈絡中的就學、就醫、就養跟就業等議題分類，來得更完整。人權會也會陸續規劃培訓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工作人員，熟悉這套監測工具。

您第三個問題有關申訴部分，現在其他縣市的障礙者不需要親自到臺北申訴，可以直接在人權會網站填寫表單，也可以透過郵寄資料、電子郵件，甚至藉由手語視訊轉譯服務來提出申訴。

人權會的申訴案件，原則上受理一年內發生的事件。這是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作法，但重大事件則不以此為限。目前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所建置的申訴專線，和人權申訴的性質不同，人權會也沒有規定障礙者必須先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訴，才能再向人權會提出。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我呼應伊甸基金會許廷安區長的發言，如果從就學、就醫、就養、就業 4 個角度，指標會更貼近生活。第二個，每個地方不一樣，國外的也不一定跟臺灣一樣，所以是不是 KPI 或 SOP 容許地方有權建議增修，讓各地方有不同的指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的相關監督工作，需要一個國際通用的標準，來與相關部會溝通，監督結果也能夠運用在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交流。當然我們引進指標的過程，除了中文化，也可以將部分內容在地化，但在整部公約之中，如果只限定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 4 個部分進行監測，就不能說是運用聯合國發布的 SDGs-CRPD 資源包，頂多只能說是在身權法的範圍進行監督。

當然對於各位團體代表在高雄要如何監督地方政府，人權會無權約束，我們就是尊重，但如果要建構 CRPD 監督機制，還是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工作方法。

高雄醫學大學王國羽教授：

公約具體的權利條次，放在臺灣的架構，可能只有「就業」，但國際上還加了「工作」，兩者並非完全等同。例如有些障礙者做了很多工作，但不一定有收到酬勞，因此就業指的是有雇主。所以勿將公約所臚列的權利內容等同於身權法。

第二，就業、就養、就醫這些在公約裡面都有，對應的權利項目條次不一樣而已。公約是一個國際上適用的國際法規範，高於身權法。比方說自立生活跟社區融合，自立生活在身權法裡面也有規定，但是只規定提供的範圍服務而已，可是公約就對自立生活有一定的界定，是不相同的。大家都要跳脫出臺灣的身權法的規範，要看公約裡面對相對的權利的規範是什麼。公約裡的政府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請問一下高雄市政府在推動這個公約的權利意識提升上做了什麼？

第三個，申訴是根據公約來看，當障礙者認為雇主、學校單位、服務提供者，導致他的權利受損時提出申訴。對公約的討論不能侷

限在高雄市要做什麼，而是要想高雄市可以怎麼趕上公約。舉一條可近性與外出移動交通，各位覺得高雄市政府做得如何？高雄市到現在沒有路平方案，以致道路不平整，就這一項來看高雄市政府是失責的，高雄要有監督市政府的聲音。臺北的身心障礙團體非常活躍，什麼樣的聲音都有，也要讓高雄市政府聽到監督的聲音。國家人權委員會到高雄舉辦座談會，我們要帶給他什麼樣的訊息回去？我想高雄市最重要的可能是障礙意識的提升，尤其是權利意識的提升。從政府代表一直到社會大眾，到所有的身心障礙團體，都需要對公約有更多的認識，才能夠真正發揮監督的功能。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王國羽老師是在地的高雄人，所以王老師的發言不是站在臺北的角度看高雄。而且我國每 5 年進行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其中有 3 次就是由王老師主持進行，對於不同地區身心障礙者的處境，王老師有深刻的研究和了解。

我同意民眾對於公約的了解到尊重需要一個過程，也需要我們的努力。但我們不能在社會大眾還沒有足夠認識之前，就只做單純的宣導工作，具體的監督工作仍然需要同時進行。例如，當年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時候，除了社會大眾普遍不了解，也有許多障礙者不看好。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社會大眾的觀念，已經可以認同無障礙是重要的權利。我相信今天我們所談的公約中的各項權利，有一天會跟無障礙環境一樣被臺灣社會接納跟認同。透過我們的努力，可以催化，讓這一天早日來臨。我也相信推動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不是追求國際流行，而是相信有一天在臺灣，這些會成為人民生活的基本標準。

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曾雅莉創辦人暨秘書長：

呼應剛剛伊甸許區長關於資訊化的落實，坦白講高雄市對 CRPD 很陌生，但是高雄市對陳其邁的垃圾車宣傳聲音不陌生，我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一個機制，能夠讓全臺灣每個縣市，用垃圾車的倡導方式，或是用新聞媒體放廣告的時候，來推播 CRPD 的精神。讓大家認識這個公約，而不是只有我們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工作人員，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本身才知道這個公約的存在意義在哪。很多社會大眾對這 4 個字非常的陌生。

希望也想請教一下委員、先進，包括老師，他們所分享的會在哪個層面去呈現？是不是有做類似會議紀錄之類的，能夠讓我們在下次會議上多加討論或是沿用？

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在整個會議上，王國羽教授一直評論提到路平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做的非常不好，本人回應其實我們身權委員一直在倡導，但是市政府沒有辦法立即改善，需要耗費許多人力行政流程，身為身權小組委員也很無奈。

委員有提到，希望藉由身心障礙者本身去表達意願。

本人請教委員：請問您有調查過真正能發言的身心障礙者在全臺灣有幾位？他們能夠監督、能代表身心障礙者、有足夠專業，而且真正了解其他的障別的需求嗎？我們也有很多障別的孩子，甚至因為老了、因為生病沒有辦法語言了，這些其實在臺灣也佔大多數。我不曉得這樣您還是要求希望由身心障礙者本身出來表達，才比較能夠接受？身障者的家長無發言權？或是有比例之分，以及進駐專業人士一起響應 CRPD 的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的確，目前並不是每一位障礙者都可以在不需要任何協助的情況下，對自身權利和需求進行公開論述。所以公約強調意識提升以及支持性決策，需要有相關服務協助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自由表達意見。延續我剛才的舉例，從早年障礙者認為無障礙環境難以達成，到現在普遍認同為基本權利，這中間就有相當大的進展與改變。但是對於同一項權利，不同障礙者對於其內容是否足夠了解跟認同？從經驗來看，這仍然是我們往後要去努力的目標。

依據公約第 33 條第 3 項：「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督程序。」此處提到的公民社會，就包括研究單位、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家屬等組成的組織。公約強調障礙者的意見表達，這是與公約訂定之前，障礙者的主體性普遍受到各國忽略有關。但這並非意味著公約主張相關會議討論只能由障礙者本人參與及發言。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也提到，身心障礙者家人或親屬組成的組織，可以在支持心智障礙者、失智症者或身心障礙兒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相信一個有效的會議討論方式，需要各方意見都有充分表達的機會，才更有可能凝聚共識。

至於宣導工作的加強，我認為要透過加速監督工作來相輔相成。譬如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積極開展之後，無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地方政府的業務承辦人員，就會有更大的動力去了解公約。這跟只是發放宣傳單張或手冊的效果，遠遠不同。

本次 6 場分區座談都會製作發言摘要，完成後會再請大家確認。也請各位可以多利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網站，聯合國或其他單位發布和人權相關的重要文件，我們也逐步進行中文翻譯。希望未來還有更多的機會，邀請各位參與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的相關

討論，繼續把在地觀點分享給我們。謝謝各位團體夥伴今天的踴躍參與。